

臺北市政府 98.12.17. 府訴字第 09870152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830787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黃○○有之本市大同區橋北段 2 小段 538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前經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與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2 年 3 月 18 日以遺贈為移轉原因共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報移轉現值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定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 6,671 元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25 日以系爭土地為公共設

施保留地，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規定應免徵土地增值稅為由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查認土地稅法第 39 條規定係於 86 年修正，並於同年 5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，系爭土地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，乃以 98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830787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

願

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依財政部 83 年 7 月 2 日臺財稅第 83029829 0 號函釋意旨

，核算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，無漲價總數額，免徵土地增值稅，乃以 98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0983097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98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830787800 號函，並退還土地增值稅 20 萬 6,67

1 元。嗣經該處查得訴願人前於 85 年 7 月 19 日及 9 月 5 日曾申請退還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

，案經該處否准其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迭次提起訴願、再訴願，均未獲變更，提起行政

訴訟，經改制前行政法院以 86 年 12 月 4 日 86 年度判字第 3025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

」確定在案，訴願人得否適用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，尚有疑義，乃以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0983443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將俟上開疑義查明後另案函復，並撤銷上開 98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09830787800 號函。旋經審認系爭申請案應受改

制前行政法院 86 年 12 月 4 日 86 年度判字第 3025 號判決既判力所拘束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 日

北市稽大同字第 0983444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98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830787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